



上海市医学会
Shanghai Medical Association

沪医会科评函〔2020〕1003号

本市医疗机构可开展的新增医疗技术目录

为加强本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根据《上海市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，上海市医学会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，对部分本市首次开展的医疗技术进行技术安全性、有效性评估，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，以下医疗技术可在临床应用，详见附件。

各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实施细则》开展相关医疗技术，做好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，确保医疗质量安全。

附件：医疗技术评估分类汇总表



附件：

医疗技术评估分类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分类
1	平足距下制动术	非限制
2	影像融合技术在占位性病变诊疗中的应用	非限制
3	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（骨骼）	非限制
4	植入式心电记录器安置术	非限制
5	无导线起搏器植入术	限制类 参照《心血管疾病诊疗技术管理规范》中的四级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，备案为“心脏再同步治疗起搏器（CRT-P）植入术”
6	无创性血管内皮功能检查	非限制
7	迷走神经电刺激治疗顽固性癫痫	非限制
8	神经调控技术	非限制
9	放大内镜检查	非限制
10	胃肠传输时间检测	非限制
11	神经移位正中神经选择性修复术	非限制
12	神经移位腋神经选择性修复术	非限制
13	神经移位桡神经选择性修复术	非限制
14	超声睫状体成形术	非限制
15	间变型淋巴瘤激酶（ALK）蛋白伴随诊断	非限制
16	一步法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	非限制
17	胎盘生长因子/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蛋白激酶-1 检测	非限制
18	抑制素 B 检测	非限制
19	结核菌分泌蛋白检测	非限制
20	抗神经抗原抗体检测	非限制
21	高尔基体蛋白 73（GP73）测定	非限制
22	单光子发射型断层扫描（SPECT）测定冠状动脉血流储备	非限制
23	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（TiRobot）	非限制